

中海恒信-共赢 41 号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中海恒信-共赢 41 号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下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
根据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第（三）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：“7、在委托财产投资起始日起届满 6 个月后，管理人独立决定提前终止的”。资产管理人决定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（下称“提前终止日”）提前终止。

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起始日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，故委托财产投资起始日届满 6 个月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17 日及以后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提前终止。自提前终止日起，本计划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，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于提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分配收益。各委托人按其持有的委托财产份额比例*（委托财产投资收益-委托财产发生的所有费用、税收和其他债务）获得收益分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恒信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